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加强了产业上下游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沈鸿烈、沈昱